

# 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内墙粉刷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

采购人：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内墙粉刷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瀚尊国际 B 座 1407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501

项目名称：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内墙粉刷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1987.74 元

最高限价：401987.74 元

采购需求：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内墙粉刷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企业资质改革的同样适用于本项目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文号：建市（2020）94 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4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瀚尊国际 B 座 1407 室。

方式：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2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瀚尊国际B座1407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瀚尊国际B座1407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_5\_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各潜在供应商因轻信其他组织或媒体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各潜在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当及时关注本项目，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等资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五四东路975号

联系方式：李术江 0312-50789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898号电谷源盛广场C座1729室商用

联系方式：陈景洋 0312-2810711/153114164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景洋

电话：0312-2810711/153114164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实施地点	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
1.4.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4.3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必须以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出，并于磋商文件规定质疑期截止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em;">（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margin-left: 2em;">（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 style="margin-left: 2em;">（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请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4）事实依据；</p> <p style="margin-left: 2em;">（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 style="margin-left: 2em;">（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不接受以传真、邮件、邮寄等形式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澄清文件发出后2日。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修改文件发出后2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作出的有效澄清、有效补正等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b>磋商保证金</b>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6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3.6.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顺序，正序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抽取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___名成交供应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0.1.1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肆拾万零壹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RMB¥401987.74，各供应商均不能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		
10.2.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3.1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用收费依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 85%计取。
10.4 成交公示		
10.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10.6.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内容”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采购人或需方或委托人”和“承包人或供应商或供方或评估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监督		
10.7.1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10.8.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付款方式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10.1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1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		
其它要求：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本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 3. 评审程序及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3.1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 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按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6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3.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p>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p> <p>5. 质保金：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p> <p>6.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购买，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p> <p>7. 缺陷责任期：1年。</p>

# 供应商须知正文（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磋商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同义。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数量、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需求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1.11 中小微企业

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

1.1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1.11.5 设计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5) 最终报价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表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连续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部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署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8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 提交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地点。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流程**

5.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2 供应商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启封响应文件并记录。

5.2.4 供应商对启封记录签字确认。确认后，进入评审流程。

5.2.5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

5.2.7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按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10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6.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竞标。

## **6.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 重新招标**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开启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提出疑。

9.5.2 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供应商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9.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9.5.11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一）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3. 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4. 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 二、评审程序

#### 1. 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 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评审表（附表一）”。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评审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 **4. 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 **5.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三）。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

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三、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磋商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审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评审办法

#### 1. 资格和符合评审标准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具备且有效（提供承诺书）。

		承诺内容必须包含如下内容：（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并有效。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且有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备且有效。
6	满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且有效。

注：1. 释义：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指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2. 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现场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仍在处罚期内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失信记录且仍处于处罚期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无效标处理，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 第1项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
3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7	其他情形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2. 综合评分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分数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	30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有关规定，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有关规定，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文件中的标准来判定其是否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二、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6	<p>类似项目指供应商近三年室内装饰装修粉刷类项目，得分标准如下：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的项目名称页、项目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附相关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得分。 近三年指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倒算三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p>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5	<p>科学合理得分：3 &lt; d ≤ 5 分； 较科学合理：1 ≤ d ≤ 3 分； 一般：0 ≤ d &lt; 1 分； 缺项：0 分。</p>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20	<p>科学合理得分：12 &lt; d ≤ 20 分； 较科学合理：6 ≤ d ≤ 12 分； 一般：0 ≤ d &lt; 6 分； 缺项：0 分。</p>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p>科学合理得分：7 &lt; d ≤ 10 分； 较科学合理：4 ≤ d ≤ 7 分； 一般：0 ≤ d &lt; 4 分； 缺项：0 分。</p>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科学合理得分：7<d≤10分； 较科学合理：4≤d≤7分； 一般：0≤d<4分； 缺项：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得分：7<d≤10分； 较科学合理：4≤d≤7分； 一般：0≤d<4分； 缺项：0分。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5	科学合理得分：3<d≤5分； 较科学合理：1≤d≤3分； 一般：0≤d<1分； 缺项：0分。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4	科学合理得分：2<d≤4分； 较科学合理：1≤d≤2分； 一般：0≤d<1分； 缺项：0分。
d表示专家打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成员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较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由各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 五、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

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成交原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需要进行修改。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

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现场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

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

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

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

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

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成交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中标承建\_\_\_\_\_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一、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施工项目的农民工管理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安排好本施工项目的农民工的生活。

二、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一旦出现本公司因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成交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内墙粉刷工程

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 3. 其他说明

无

####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三、图纸

另附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1 现场自然条件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在投标人勘察现场时由招标人负责说明。

### 1.2 现场施工条件

已达“三通一平”满足施工需要。

2. 本工程有关技术规范要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技术质量标准执行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和验评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一、响应函及附录 .....	54
(一) 响应函 .....	54
(二) 响应函附录 .....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6
二、授权委托书 .....	57
三、投标报价表 .....	58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2
五、供应商的资格、资信文件 .....	63
六、项目管理机构 .....	64
七、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 .....	67
八、施工组织设计 .....	69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75
十、相关附件 .....	76

## 一、响应函及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工作，承诺质量为\_\_\_\_\_，工期为\_\_\_\_\_，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

3. 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随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附录是本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在签署合同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7. 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2	磋商有效期		
3	质保金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首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报价清单

1. 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_\_\_\_\_

2. 扉页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或造 价 员： \_\_\_\_\_（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且造价人员必须为注册造价师。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造价员盖章无效。工程量清单报价为本单位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应附编制人员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造价工程师为非投标单位人员，则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单位与造价工程师所在单位签署的有效的委托协议、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及清单编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只能给本项目唯一一家投标单位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 五、供应商的资格、资信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4. 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以上资料如不能清晰辨认，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相关附件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使用并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声明函。
2.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附件三：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备注：

1.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出具。
2.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出具并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附件四：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清单

1. 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_\_\_\_\_

2. 扉页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或造 价 员： \_\_\_\_\_（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且造价人员必须为注册造价师。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造价员盖章无效。工程量清单报价为本单位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应附编制人员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造价工程师为非投标单位人员，则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单位与造价工程师所在单位签署的有效的委托协议、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及清单编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只能给本项目唯一一家投标单位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磋商人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且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终磋商结果以最终报价为准。
5. 报价说明：本次报价在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自主报价，第二次报价等于或小于第一次报价有效，否则为无效报价。
6. 此“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